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 杰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
4．资格预审方法 5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8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7. 公示与公告媒介 8
8. 联系方式 8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2. 资格预审文件 2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5
6. 通知和确认 26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6
8. 纪律与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8
1. 审查方法 36
2. 审查标准 36
3. 审查程序 37
4. 审查结果 3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0
目　　录 42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3
二、授权委托书 4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5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6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47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8
七、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49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50
九、其他材料 5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44 号）《关于变更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的函》《关于变更雄安新区中心血站、医疗应急救治中心、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名称的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雄安新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启动区。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713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0760 平方米，地下面积 637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中心项目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等。同时配建 ND34 路（ND32-ED35 路段）、ED35 路（NC6-ND34 路段）两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道路总长 325 米。

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1290 万元。

2.3 本项目招标范围：

①勘察：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补勘、岩土热响应试验报告（如需），出具勘察报告等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工作,并负责完成地基处理与地基加固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坑中坑支护设计、降水井布置)、基坑监测设计(包含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和监测频率)、与地基处理相关试桩设计、小市政中调蓄池、化粪池、消防水池、电缆井等开挖深度超过 5m 的基坑支护图等，以及基坑开挖所需的勘察工作、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并测算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对场地内地下管线、构筑物等进行物探，并出具物探报告。勘察工作

还应负责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

②设计：（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单体设计方案、各类报规方案等。还包括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配建市政道路、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不含智能化图纸设计，含：1.智能化相关管线预留预埋，2.弱电桥架、配管，3.弱电机房、设备间主体二次结构后的基本装修内容，4.小市政弱电管道预留预埋；5.提资、审查和确认等）、燃气、采暖、精装修、景观、小市政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地块范围内全部管线的综合管网图（如有特别约定，按特别约定执行）。项目功能业态多元、专项规范严苛、安全防控标准高，设计需统筹建筑布局、流线组织、生物安全、洁净工艺、冷链保障、应急保密、市政适配等多重要求，实现功能合理、流线清晰、安全可控、合规落地、适配分期建设与长期运维的设计目标。

（2）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燃气、热力（含换热站）、动力、标识导视、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绿建与节能设计（满足国家及新区对绿建星级要求）、超低能耗（如有）、装配式、开关站（配电室）、消防人防、通信、物流与交通（洁污、应急、机动、非机动）、无障碍、防洪排涝、热水及饮用水、厨房、医疗工艺与洁净、 暖通空调与净化、环保防污、建筑物理与声学、公共卫生与防疫、标识划线和项目所涉及的各类工艺配合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通信、燃气、热力、地源热泵（如有）、给水、中水、雨污水等设计成果应符合项目国家规范、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要求。本项目若涉及装配式则按国家、省级、新区及地方标准完成相关装配式设计。除以上各专项设计，如有未尽事项由主体设计院实施。

（3）其他工作：市政基础条件征询，配合报批报建，后续施工、特殊设备等、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及试桩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4）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巡检，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包含正式道路开口相关手续办理等）、地基与基础、土方工程、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外立面、建筑给排水、消防水、消防电、供暖、建筑电气、弱电智能化（含 1.管线预留预埋、洞口封堵回填等；2.弱电桥架安装、配管实施；3.弱电配套电源、插座实施；4.弱电机房、设备间主体及二次结构基本装修；4.小市政弱电管道、井实施；5.精装封板智能化点位孔洞预留、完成面恢复等）、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小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及围墙工程、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工程、电梯、通信工程、燃气工程（含小市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室外燃气管道管沟开挖、回填，管道、阀门等材料采购和管道敷设、调压站设备采购及安装；2.室内燃气管道、阀门、燃气计量表等材料及设备采购和安装；3.室内外燃气管道吹扫、自检、工程验收及燃气报装等工作。）、热力工程、抗震支架、幕墙工程、场地平整及垃圾外运工程、临时围挡大门

工程、临时管线拆改工程、配建市政基础设施、高低压变配电（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接驳井至变配电室10KV电力线路，项目上级开关站至本项目变配电室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报装、施工、维护等，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不论项目上级开关站是否在本项目红线内）、医疗气体、净化、辐射防护、物流、实验室、污水处理、临水（含拆改）、临电（含拆改）、临时道路（包含道路开口手续办理等）、安全文明施工等临时工程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缺陷修复及保修养护等。具体详见施工要求。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1）勘察服务期限：勘察周期（暂定）为3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止。

（2）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2月31日，总工期731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以下①勘察资质、②设计资质、③施工资质：

①勘察资质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②设计资质：满足以下a、b任意一项均可：

a.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同时具备以下1）和2）：

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资质b中“1）”的资质任意具备其一，再加上“2）”的资质则视为满足资质b的要求。

③施工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本项目共设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三年（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卫生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

注：a.公共建筑工程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温馨提示：请各申请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若申请人所附证书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3）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4）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若 2023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5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则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上述材料即可。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申请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申请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申请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申请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申请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申请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申请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t.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申请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申请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w.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j 项修改为本条）；

x.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申请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q 项修改为本条）；

z.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n 项修改为本条）；

aa.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 项修改为本条）。

ab.申请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以上 s、t、u、v、w、x、y、z、aa、ab 与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 s、t、u、v、w、x、y、z、aa、ab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资格预审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最多接受 5 家单位（含牵头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款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的权利义务，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内容中工作量预估占比（即分工金额权重）高的成员方，项目经理需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委派，并兼任施工负责人；

③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上述勘察资质；承担建筑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上述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设计资质；承担市政工程设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上述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设计资质；承担建筑工程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上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担市政道路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具有上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否则各相关申请均无效；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⑥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其他要求：申请人若中标，项目经理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各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最多可通过全部申请标段的资格预审，但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申请人按 5.1 款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申请人不必重复操作。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

7.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 57 号

联系人：张武浩

电话：0312-5616806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邮件：1805571172@qq.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9.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评审以申请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未按要求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4 本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 7.8.5014.3970，申请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资格预审文件，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9.5 异议和投诉

（1）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猛、周朋磊、王林、刘涛

联系电话：0312-5609973 转 8000

电子信箱：1805571172@qq.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丰华谷一区 C1 座 502 室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9.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9.7 特别提醒：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

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申请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申请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申请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申请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申请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_____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 8:00:00 前 其他要求：申请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资格预审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申请文件，将

			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申请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申请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9）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中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类似项目的范围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3.2.6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至少包含联合验收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注：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在上述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 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③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存

		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为准； 3）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申请文件中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 4）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 5）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6）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中“（一）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中承诺为准； 7）除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资格预审公告的资格要求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8）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各申请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若申请人所附证书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9）社保缴费证明要求：（2026 年 2 月-至今）中任意

		连续三个月。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	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1、**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须附：①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委托设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设计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证明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关键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拟任设计负责人姓名的，则申请文件中还须附业主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1）设计部分相关业绩的相关说明：①如某业绩满足“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所载明的面积与合同签订的面积偏差超过-5%时，应出具发包人盖章的说明文件以证明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②如某业绩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日期为准（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当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为多份时，将以每一份证明文件累计相加的建筑面积总和来判定是否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且每一份证明文件均应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 （2）拟派设计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注册单位等信息应为不含可编辑、可修改内容信息的截图页），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3）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 （4）除身份证及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相关人员要求之外，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要求。 2、**勘察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拟派勘察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注册单位等信息应为不含可编辑、可修改内容信息的截图页），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注：除身份证及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相关人员要求之外，未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否决投标的要求。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1、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申请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4.1.4	是否需要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
5.1.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8.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评分部分是否包含暗标评审方	□不包含

	式	☑包含 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暗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暗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暗标文件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暗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暗标文件均不得出现申请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申请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审查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申请。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审查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注：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
9.2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	

	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9.4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9.5	上述 9.4 款修改为“暗标文件补充要求： 1.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 2.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9.6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9.7	申请人在下阶段招标环节中中标后，由河北雄安新区卫生健康局、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合同。
9.8	特别提示申请人电子标注意事项： 1、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1）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2）申请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交易平台将自动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 2、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一致，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版本号为：7.8.5014.3970。 （2）如该项目有澄清补遗文件，请申请人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资格预

	审申请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等序号的，请申请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4）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申请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合。 （2）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4、评审 （1）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2）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的，会发送短信至申请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上述短信提醒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其他提示 （1）申请人若在下阶段招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业绩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2）申请人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清晰完整。如因申请文件不清晰导致的不利于申请人的评审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起倒算五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含）。 （5）“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名称、申请人单位名称、网站标识，截图显示内容不得涂抹或掩盖。
9.9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五、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注 2”不适用。
9.10	重 要 警 示 致各申请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9.11	申请人须知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12	申请人须知正文 1.1.1 项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9.13	申请人须知正文 3.2.6 项修改为：“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申请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的需要。
9.14	申请人资格预审通过后，在投标阶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不允许更换。
9.15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新区财政资金。
9.16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

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

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资审答疑”菜单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向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多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资格预审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申请人信誉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资格预审事宜，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申请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交易平台”下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页均无需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中申请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关闭资格预审申请通道。

4.1.2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1 项重新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1.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4.2.1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若放弃投标申请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

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评审系统进行评审。

5.2.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审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资格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8.5.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9
2.1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要求（不得因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响应承诺函等落款处未填写日期而否决投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提供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申请函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5）款中的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6）款中的情形。**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2.3	明标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44 分）	职称（6 分）	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学历（3 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35 分）	近三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业绩：具有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合同金额 1.5 亿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卫生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得 35 分， 本项最多得 35 分。 备注：

				①用于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可参与评分； ②公共建筑工程（卫生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业绩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④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35 分）		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卫生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设计业绩（设计范围至少包括施工图设计）得 20 分；若该上述同一业绩为卫生建筑设计业绩额外再加 15 分（即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35 分。

			注： ①本项最多评审**得分最高的一项业绩**，最多得 35 分。 ②以上设计业绩包括单独的设计合同业绩或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中包含申请人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申请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的对应建筑工程合同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上述要求；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设计阶段签订的合同可以累计计算。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④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⑤卫生建筑可分为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太平间等房屋。
		纪检人员（1 分）	申请人有纪检人员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在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二）其他材料（1）纪检人员信息及身份证”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4	暗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4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强得 3 分（不含）-4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较好得 2 分（不含）-3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一般得 0 分-2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施工的理解（4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强得 3 分（不含）-4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较好得 2 分（不含）-3 分； 理解全面、深度、契合性一般得 0 分-2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体系、管理制度（2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 分（不含）-2 分； 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1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置（4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3 分（不含）-4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2 分（不含）-3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一般，专业一般得 0 分-2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2 分）	主要机械设备齐全且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得 1 分（不含）-2 分； 主要机械设备一般的得 0 分-1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方案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协调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等）： 科学、合理、可行得 1 分（不含）-2 分； 一般得 0 分-1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2 分）	申请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 分（不含）-2 分； 申请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0 分-1 分； 未有此方面表述的不得分。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经理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项目经理总得分相同时，以设计负责人业绩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设计负责人业绩总得分相同时，由审查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	
3.4.1	澄清	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u> 2 </u>小时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其他：<u>①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审查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申请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由审查委员会自行判断。</u>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确定通过资格	□数量不限制； ☑数量限制<u> 3 </u>家（不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资格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一、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有限数量制方式，通过资格预审的家数为9家。

2.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4.1.3“数量限制3家（不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三分之一）”调整为“数量限制3家（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限制前述数量）”。

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4.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申请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5.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申请人大于等于3家时，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评分办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中任一方与其他申请人或其他联合体申请人中任一方存在前述关系的即判定联合体申请人之间存在前述关系）；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中任一方与其他申请人或其他联合体申请人中任一方存在前述关系的即判定联合体申请人之间存在前述关系）。

（3）按上述（1）-（2）的原则调整后：

1）当申请人数量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2）当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且不超过9家时，全部通过资格预审；

3）当申请人数量大于9家时，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选择不超过3家通过资格预审；联合体成员属于同一母公司的，该联合体按1个申请人认定（不按联合体成员实际数量计算）；联合体成员分属不同母公司的，按母公司数量认定申请人个数）。

4）按上述3）的原则调整后：

①当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且不超过 9 家时，全部通过资格预审；

②当申请人数量大于 9 家时，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 9 家通过资格预审。

注：申请人须按第四章“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中的不同情况分别填写关联企业情况。

3.对于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4.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二、资格审查办法与“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4）项要求；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3）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6）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7）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6）其他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7）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7）款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8）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a.申请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不同申请人如果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情形的，审查委员会应对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申请人按照第 2.3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他申请人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如果不存在 3.3.1 项情形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3.3.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5 审查委员会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3.4.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及 4.1.2 项、4.1.3 项审查且不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

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的相应数量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2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形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审查报告。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申请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申请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与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中心血站、雄安新区急救中心、雄安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2.2 第（9）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未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我方中标，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

我方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资格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在资格预审活动中不存在串通资格预审申请、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我方所填报的资料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资格预审通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其他材料

（1）纪检人员信息及身份证。

十、暗标文件

（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申请人按照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1 的要求进行编写。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3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

1.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

2.对本项目施工的理解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4.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配备

5.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体系、管理制度

6.拟投入本项目的协调管理人员（须驻场）

7.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8.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说明和材料。

注：《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申请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申请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申请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申请人须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资格预审公告。